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)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或者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,实际出席董事7名,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为马森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东华能源”)关联方马森能源(南京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马森南京”)根据资金筹划安排,拟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,敞口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,期限为1年;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,敞口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,期限为1年。关联方马森能源(张家港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马森张家港”)根据资金安排,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,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,期限为1年;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,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,期限为1年。

2025年3月6日,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受托管理控股股东所属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接受控股股东东华石油(长江)

有限公司委托管理 MATHESON ENERGY PTE. LTD. 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（包括马森南京、马森张家港、马森茂名）（以下合称“马森能源”）的经营活动。

本着相互协同、共促发展原则，公司拟为马森南京、马森张家港、马森茂名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本次担保由马森液化气贸易（宁波）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。

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6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；回避：1票。关联董事周一峰回避表决。议案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与本关联担保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。

2、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，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《关于为马森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议案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2 日